

股票代碼：3672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5
三、討論事項	6~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2~25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6
五、誠信經營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7~32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3~38
七、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1~43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0~5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5~56
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57~59
五、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0~74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76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7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本公司10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準則」。
- (五)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1.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 頁】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準則」。

說明：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32 頁】

五、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為營運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第 33~38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416,294 元，(減)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新台幣(550,393)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9,086,59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8,410 元後，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240,901 元。

二、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建議分派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11,785,057 元，董、

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400,000 元，並發放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4,003,460 元，每股配發 0.56 元、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6,013,818 元，每股配發 2.2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658,823
(減)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1,209,216)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550,393)
加：103 年稅後淨利	91,416,294
	90,865,90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86,5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8,410)
可供分配盈餘	80,240,9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6 元)	14,003,4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24 元)	56,013,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223,62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1,785,057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400,0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一、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003,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00,34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配發 56 股。
-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六、以上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因應客觀環境變化，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營運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9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四：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1~43 頁】。

決議：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為配合實務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實際數	102 年度實際數	差 異	比 率
營業收入	\$749,101	\$541,143	207,958	38.43%
營業成本	476,692	349,392	127,300	36.43%
營業毛利	272,409	191,751	80,658	42.06%
營業費用	156,896	127,017	29,879	23.52%
營業淨利	115,513	64,734	50,779	78.44%
營業外收(支)	5,208	4,744	464	9.78%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120,721	69,478	51,243	73.75%
本期淨利	95,267	50,484	44,783	88.71%
非控制權益	3,851	1,494	2,357	157.76%
本公司業主	\$91,416	\$48,990	42,426	86.60%

本公司 103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9,10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0,721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2 年分別成長 38.43%及稅前淨利增加 51,243 仟元，原因分析如下：

因本年度亞洲、新興市場與歐洲訂單持續增加，以致整體營業及獲利較以往年度大幅提升。

## (二)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0	36.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8.66	411.3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49.21	260.42	
	速動比率(%)	189.64	199.84	
	利息保障倍數	184.19	66.6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46	14.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26	21.7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6.19	26.40
		稅前純益	48.28	28.34
	純益率(%)	12.72	9.33	
每股盈餘 (元)-追溯調整	3.66	1.99		

## 二、 民國 104 年度營運方針:

### (一) 行銷策略

#### (1) 持續深耕並擴大全球在地化策略

- a. 在北歐搭配現有的 FTTX 的夥伴通路，除 FTTX 領域產品外並向下延伸到符合該地區網路應用的相關產品。
- b. 在新興國家市場視各地區的營運商的規模設計並提供適當的 FTTX 產品組合。

#### (2) 積極佈局非純 FTTX 產品市場

- a. 配合新推出工業乙太網路產品建立更多的行銷通路。
- b. 將工業乙太網路產品滲透到原有通路中，帶動更多的業績成長。

#### (3) 透過參展及人脈關係將原本的經常性顧客培養成正式區域代理商。

### (二) 產銷政策:

1. 持續推行 COST-DOWN 計畫並定期 REVIEW 成果與進度。
2. 將 104 年預計出貨量較大機種持續於較大代工廠生產。
3. 新產品導入量產前即開始進行 COST DOWN 方案計畫。

### (三) 研發策略:

#### 1. 因應全球在地化行銷策略，新產品及研發資源預計有 55%投入下列區域市場之應用及產品需求:

- (1) 以 FTTX Access Switch 及 Enterprise Switch 為主軸，及內建不斷電系統(UPS) 電源管理功能，與網管維運系統(NMS)整合開發，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 (2) 以 Advance Media Converter 為主軸，提供小型化與網管型機箱解決方案

#### 2. 其他區域: 針對非特定區域的客戶應用需求，新產品及研發資源預計有 40%投入下列之應用及產品需求:

- (1) 以 Switch 為主軸，整合乙太網路供電及網路快速回復功能，並輔以 Mobile APP 之使用者友善管理方式，提供工規市場相關產品解決方案
- (2) 以 Media Converter 為主軸，整合電源備援機箱及乙太網路供電功能，提供輕工規市場相關產品解決方案
- (3) 以 FTTX Access Switch 為主軸，提供 10G 相關應用產品解決方案

#### 3. 未來市場應用需求: 針對未來市場應用需求，研發資源預計有 5%投入下列主題之開發研究:

Smart Home Security and Home Automation - 基於 Zigbee, Zigwave 等無線傳輸技術，結合感測設備進行 Home Security 與 Home Automation 相關應用開發

## 三、 外部環境影響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尚無因法規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民國 103 年度在全體同仁努力及股東持續支持下公司繳出亮麗成績單，展望自民國 104 年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為公司與股東持續創造進一步的利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主辦會計：陳俊松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鄒炎崇



監察人：陳棟樑



監察人：邱國城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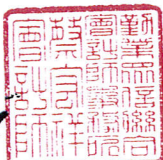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5 日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199,689	38	\$ 177,352	4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六)		30,625	6	14,80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264	-	83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77,448	15	43,28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7	1	3,94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5	-	5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6,326	18	70,098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五)		4,478	1	3,4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692</u>	<u>79</u>	<u>313,785</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79	-	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70,721	13	70,42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7,992	2	18,02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21,846	4	2,0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一)		9,804	2	5,3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842</u>	<u>21</u>	<u>96,36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526,534</u>	<u>100</u>	<u>\$ 410,15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5,000	1	\$ 3,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三)		35	-	12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三)		90,880	17	51,96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四)		5,007	1	2,7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51,227	10	28,39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784	1	12,97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1,172	-	70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		5,800	1	11,7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02	1	8,77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807</u>	<u>32</u>	<u>120,492</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5,800	1	26,03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363	1	2,7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63</u>	<u>2</u>	<u>28,74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7,970</u>	<u>34</u>	<u>149,233</u>	<u>36</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69	48	245,166	60
3200	資本公積		1,268	-	1,268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66	17	8,90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756</u>	<u>17</u>	<u>8,904</u>	<u>2</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8)	-	1,9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1,555</u>	<u>65</u>	<u>257,23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7,009	1	3,680	1
3XXX	權益總計		<u>348,564</u>	<u>66</u>	<u>260,918</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6,534</u>	<u>100</u>	<u>\$ 410,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748,108	100	\$ 537,77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93	-	3,36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49,101	100	541,1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 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 476,692)	( 64)	( 349,392)	( 65)
5900	營業毛利	272,409	36	191,751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36	4	26,560	5
6200	管理費用	83,696	11	62,98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64	6	37,47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896	21	127,017	23
6900	營業淨利	115,513	15	64,73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834	-	1,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	4,033	1	4,7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 659)	-	( 1,0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08	1	4,74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721	16	69,47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25,454)	( 3)	( 18,994)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5,267	13	50,48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38)	( 1)	\$ 1,550	-
8500	<u>\$ 91,829</u>	<u>12</u>	<u>\$ 52,034</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 91,416	12	\$ 48,990	9
8620	<u>3,851</u>	<u>1</u>	<u>1,494</u>	<u>-</u>
8600	<u>\$ 95,267</u>	<u>13</u>	<u>\$ 50,48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87,978	12	\$ 50,540	10
8720	<u>3,851</u>	<u>-</u>	<u>1,494</u>	<u>-</u>
8700	<u>\$ 91,829</u>	<u>12</u>	<u>\$ 52,034</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u>\$ 3.66</u>		<u>\$ 1.99</u>	
9810	<u>\$ 3.62</u>		<u>\$ 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166	\$ 350	\$ 1,709	\$ 203,139
D1	102 年度淨利	-	-	1,494	50,48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550	-	1,55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0	1,494	52,034
G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普通股	4,000	-	-	5,26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477	47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5,166	1,900	3,680	260,91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890	-	-	-
B9	現金股利	-	-	-	( 2,452)
	股票股利	4,903	-	-	( 2,452)
D1	103 年度淨利	-	-	3,851	95,2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438)	-	( 3,4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438)	3,851	91,829
M7	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1,20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522)	( 52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69	\$ 1,538	\$ 7,009	\$ 348,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721	\$ 69,4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0	5,607
A20200	攤銷費用	760	1,27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78	( 451)
A20900	財務成本	659	1,059
A21200	利息收入	( 1,594)	( 1,0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 2,435)	13,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416
A31130	應收票據	567	( 564)
A31150	應收帳款	( 37,934)	( 16,3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41)	( 1,945)
A31200	存 貨	( 28,265)	( 12,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57)	( 21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5,202)	( 2,122)
A32130	應付票據	( 86)	33
A32150	應付帳款	46,420	12,9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8	(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54	9,625
A32200	負債準備	467	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72)	7,9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398	111,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1	9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9)	( 1,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032)	( 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38	111,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825)	(\$ 14,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4)	( 2,4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768)	( 2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017)	( 16,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220)	( 11,7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52)	-
C04600	發行新股	-	5,2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31)	4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403)	( 5,9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481)	1,6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337	89,9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52	87,3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689	\$ 177,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廣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3,145	31	\$ 139,275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30,625	6	14,80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64	-	83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44,329	9	25,76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65,291	13	39,78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301	1	2,8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6,03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9,799	14	50,75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140	1	2,3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1,894</u>	<u>75</u>	<u>282,49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4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146	3	13,6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0,689	14	70,342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992	2	18,025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21,846	4	2,0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二六)	9,804	2	5,3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956</u>	<u>25</u>	<u>109,920</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8,850</u>	<u>100</u>	<u>\$ 392,4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5,000	1	\$ 3,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35	-	12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89,890	18	48,45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5,528	1	2,7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8,678	8	20,46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8,59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72	-	70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5,800	1	11,7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1	1	8,65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584</u>	<u>30</u>	<u>104,54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800	1	26,03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11	1	1,05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	-	3,5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11</u>	<u>2</u>	<u>30,63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7,295</u>	<u>32</u>	<u>135,178</u>	<u>3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69	50	245,166	63
3200	資本公積	1,268	-	1,2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66	18	8,90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756	18	8,904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8)	-	1,900	1
3XXX	權益總計	<u>341,555</u>	<u>68</u>	<u>257,238</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8,850</u>	<u>100</u>	<u>\$ 392,4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20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692,683	100	\$ 488,04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 477,502)	( 69)	( 344,119)	( 70)
5900	營業毛利	215,181	31	143,926	3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3,506)	( 2)	( 7,530)	(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530	1	3,26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9,205	30	139,660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5,095)	( 3)	( 23,294)	( 5)
6200	管理費用	( 48,183)	( 7)	( 29,666)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864)	( 7)	( 37,470)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142)	( 17)	( 90,430)	( 19)
6900	營業淨利	89,063	13	49,2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419	-	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6,040	1	6,47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639)	-	( 1,0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4,341	2	5,9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161	3	12,13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0,224	16	\$ 61,36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18,808)	( 3)	( 12,374)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416</u>	<u>13</u>	<u>48,99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36)	-	4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02)	-	1,0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3,438)	-	1,5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978</u>	<u>13</u>	<u>\$ 50,54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6</u>		<u>\$ 1.99</u>	
9810	稀 釋	<u>\$ 3.62</u>		<u>\$ 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 241,166	\$ -	(\$ 40,086)	\$ 350	\$ 201,430
D1	102 年度淨利	-	48,990	-	48,990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50	1,55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990	1,550	50,540
G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普通股	4,000	-	-	5,26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5,166	8,904	1,900	257,23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452)	-	( 2,452)
B9	現金股利	4,903	( 4,903)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209)	-	( 1,209)
D1	103 年度淨利	-	91,416	-	91,41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438)	( 3,4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416	( 3,438)	87,9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69	\$ 890	\$ 1,538	\$ 341,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224	\$ 61,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77	5,562
A20200	攤銷費用	760	1,27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0	( 584)
A20900	財務成本	639	1,059
A21200	利息收入	( 1,419)	( 8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14,341)	( 5,90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06	7,53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7,530)	( 3,2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3,432)	13,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416
A31130	應收票據	567	( 564)
A31150	應收帳款	( 18,665)	( 8,6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509)	( 18,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298)	( 1,2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3
A31200	存 貨	( 15,611)	( 5,3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79)	( 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5,204)	( 2,226)
A32130	應付票據	( 86)	33
A32150	應付帳款	41,434	11,3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9	(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34	6,648
A32200	負債準備	467	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169)	7,8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92,724</u>	<u>98,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76	\$ 7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59)	( 1,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59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46</u>	<u>98,0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825)	( 14,8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9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3,7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4)	( 2,4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780)	( 2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304)</u>	<u>( 20,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220)	( 11,7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52)	-
C04600	發行新股	-	5,2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672)</u>	<u>( 6,4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870	71,2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275</u>	<u>68,0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145</u>	<u>\$ 139,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第十三條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七條	<p>(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禁止洩漏商業機密</u></p> <p><u>六、禁止不公平競爭</u></p> <p><u>七、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八、禁止內線交易</u></p>	<p>(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十四條	<p>(<u>禁止洩漏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u>應設置處理專責</u></p>	<p><del>第十八</del>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正。新增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原來條文往後移。</p>
<p><u>第十五條</u></p>	<p><u>(禁止不公平競爭)</u></p> <p><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規範。</u></p>	<p><u>第十九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p> <p><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新增禁止不公平競爭，原來條文往後移。</p>
<p><u>第十六條</u></p>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新增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原來條文往後移。</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七條</p>	<p><u>(禁止內線交易)</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p>第二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原來條文往後移。</p>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u></p> <p><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u></p>	<p>第二十四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原條文項次往後移。</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p>	
<p>第二十一條</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四<del>二</del>十一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p>	<p>原條文項次往後移動</p>
<p>第二十二條</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p>	<p>第二十五<del>二</del>十二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p>	<p>原條文項次往後移動</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三條</u></p>	<p><u>第二十三</u><del>十九</del>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六</u><del>二十三</del>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項次往後移動</p>
<p><u>第二十四條</u></p>	<p><u>第二十四</u><del>二十</del>條（檢舉與懲戒）</p> <p>以下略</p>	<p><u>新增條文項次</u></p>	<p>原第二十條往後移。</p>
<p><u>第二十五</u></p>	<p><u>第二十四</u><del>二十一</del>條（資訊</p>	<p><u>新增條文項次</u></p>	<p>原第二十一條往後</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揭露) 以下略		移。
第二十六條	<del>第二十六二十三條</del>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以下略	新增條文項次	原第二十二條往後移。
第二十七條	<del>第二十七二十三條</del>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新增條文項次	原第二十三條往後移且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訂獨立董事意見。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日期：104/03/5	版本：A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提供相關管道；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

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

設施，以促進僱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附則</p> <p>一、<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CTS International Corp. 以及 Comonet Handels GmbH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TS International Corp. 不得放棄對 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正，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u></p> <p>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經 OTC 上櫃審議會委員會第 379 次會議，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宜，故增訂該條文。</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內容 與程序	<p>(略)</p> <p>3.2:背書保證額度</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u> <u>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略)</p>	<p>(略)</p> <p>3.2:背書保證額度</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略)</p>	配合法令修改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u></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第七條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以下略</p>	<p>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條票制有「單記名」選票及「複記名」選票修正。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選舉票之保存。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此項投資須經由董事會授權決議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劵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迴轉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如員工紅利分配股票紅利時，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之。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迴轉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七、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 197-1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 1.目的：為強化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2.範圍：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3.內容與程序：
  - 3.1:背書保證對象
    -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互保。
    - 5.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 3.2:背書保證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3:背書保證核決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經公司財會處審核後，呈請總經理決行，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有獨立董事表示意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若時效緊急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 3.4: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3.4.1應公告申報標準：
      - 1.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4.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3.4.3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5:背書保證審查程序與用印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申請人應提出相關申請資料交由經辦人員，並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審查，包含：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定期審閱每月報表外，子公司亦應提除改善計畫，若子公司淨值為負數時，應立即解除為該背書保證。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完成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簽印或簽發票據，其相關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3.6:背書保證事項之記錄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7：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程序，依公司獎懲規定議處。

#### 3.8：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6.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20%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5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30%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七)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八) 公開發行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伍佰萬元以上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貳仟萬元以上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第七、八及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交易契約。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為交易執行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作參考。
-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登錄作業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與相關交易損益予決策當局。
-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

- 1.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 2.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3.每週財務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會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 1.契約總額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會處人員擔任之，惟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最近期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69,090 元，計 25,006,909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000,829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00,083 股。
- 三、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全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80% 計算。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104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友信	1,388,227	5.55%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明	3,795,280	15.18%
董事	林雪華	2,075,227	8.30%
董事	謝千儀	1,095,253	4.38%
董事	蘇彥吉	161,188	0.64%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吳鶴窈	2,114,460	8.46%
董事	楊維平	227,847	0.91%
獨立董事	郭維裕	0	0%
獨立董事	洪基彬	0	0%
獨立董事	程建興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857,482	43.42%
監察人	鄒炎崇	0	0%
監察人	陳棟樑	283,430	1.13%
監察人	邱國城	244,922	0.98%
全體監察人合計		528,352	2.11%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成法定成數標準。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經10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資訊如下

項目	103年度費用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1,785,057	11,785,057	0	無	無
董監酬勞	2,400,000	2,400,000	0	無	無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006,90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2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5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